

上海华培动力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华培动力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华培动力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和核查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，关联交易定价方式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杨川、唐晓峰、葛蕴珊

2023年2月15日